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3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3,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截止本公告日,三鑫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51,3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13%,占公司总股本的19.64%。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接到股东三鑫投资通知,三鑫投资于2020年11月20日将其持有本公司3,220,000股股份质押给北京德尔挚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鑫投资	否	3,220,000	否	否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02月20日	北京德尔挚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	1.23%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220,000	-	-	-	-	-	4.40%	1.23%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鑫投资	73,173,220	28.00%	48,100,000	51,320,000	70.13%	19.64%	0	0	0	0
合计	73,173,220	28.00%	48,100,000	51,320,000	70.13%	19.64%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8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王玉伟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已超过3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由公司董事长康为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67次工作会议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控制权转让事宜,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161,779,192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该交易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的对方是国有产业投资公司,相关交易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10)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90)自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3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 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号)。

截至本公告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已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2日及2020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号)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号) 其中部分现金管理已经到期,现就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9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11月23日	1.35%,2.90%及3.10%	是	29.13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1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11月23日	1.35%,3.00%及3.20%	是	8.50

备注:“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1	农行顺德北滘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1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14日	3.40%或1.65%	是
2	农行顺德伦教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1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14日	3.40%或1.65%	是
3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3,8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	1.35%,3.15%及3.35%	是
4	顺德农商银行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1号20025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4,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8月31日	3.10%(预期最高收益率)	是
5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4,0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9月2日	1.35%,3.15%及3.35%	是
6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9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11月23日	1.35%,2.90%及3.10%	是
7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1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11月23日	1.35%,3.00%及3.20%	是
8	顺德农商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20010期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1月8日	3.10%	否

备注:“农行顺德北滘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的简称;
“农行顺德伦教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的简称;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46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灵均致臻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委托理财期限:契约型开放式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海通证券	私募基金理财产品	灵均致臻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	契约性开放式	2020.11.20	/	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的名称:灵均致臻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产品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产品购买日期:2020年11月20日

(4)理财本金:壹仟万元整

(5)产品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本基金通过将基金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加以集合运用,对资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和运用,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于由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并由托管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基金,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如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本基金成立后备案完成前,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6)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本基金单笔份额锁定期为180天,开放日为每月15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方式: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费-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8)基金的管理费:基金的管理费率为1%/年

(9)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基金资产总值的0.025%/年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投资于由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并由托管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证券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且不仅限于主版、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等)、深港通、沪港通、期货、期权、国债逆回购、开放式基金以及封闭式基金(含ETF基金和LOF基金,但只可进行ETF和LOF的场内买卖,不可以进行场外申购、赎回等套利交易)、以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或期货公司专门风险管理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融资融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以及海通证券OTC发行的收益凭证等投资种类,如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如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本基金成立后备案完成前,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海通证券	1993-02-02	周杰	1,000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海通证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679,36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09,099.36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442,86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324.78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87	5519
资产净额	8657	499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571	5639
净利润	5240	2487

3、最终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灵均投资成立于2014年5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拥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证书编号P1004526.灵均投资集量化对冲产品研究、投资、设计等于一体,凝聚市场一流投资专业人士,旨在更好地帮助高净值客户资产保值增值。

公司团队共110人,其中投研人员共85人,均毕业于斯坦福、麻省理工、剑桥大学、南加州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清华、北大等国内外顶级学府,且均拥有深厚数理背景,具备先进、丰富的投资经验,平均从业年限7年以上,其中核心团队从业年限13年以上。成立至今,公司获得了金牛奖、英华奖等几十项顶级私募荣誉。

4、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及担保情况:企业无对外担保,没有资信不良记录。

(四)受托方、最终资金使用方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5,859.81	209,17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880.90	175,187.2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9.73	17,252.54
营业收入	58,100.03	74,04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82.11	18,308.89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236号	8,500	8,500	1,378,949.05	0
2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70号	33,000	33,000	7,007,599.50	0
3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32号	1,000	1,000	228,424.00	0
4	机构理财季季盈	1,000	1,000	97,232.88	0
5	机构理财季季盈	2,000	2,000	194,465.75	0
6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理财计划	2,000	2,000	252,987.74	0
7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254,800.00	0
8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100	100	9,723.29	0
9		70	70	6,806.30	0
10		80	80	7,778.63	0
11		60	60	3,831.78	0
12		100	100	6,386.30	0
13	机构理财月月盈	1,000	1,000	30,575.34	0
14	BTA对公统发14天	2,000	2,000	23,780.82	0
15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420	420	5,155.07	0
16		400	400	4,909.59	0
17		130	130	1,595.62	0
18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110	110	3,639.04	0
19		200	200	6,616.44	0
20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400	400	13,232.88	0
21		800	800	247,123.29	0
22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50,000	3,500	0	46,500
23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62,246.58	0
24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200	200	17,950.68	0
25	机构理财双月盈	2,000	2,000	111,972.60	0
26	光大银行阳光碧机构盈	4,500	4,500	6,186.58	0
27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700	700	60,907.67	0
28	光大银行阳光金月添利1号	4,500	0	0	4,500
29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0	0	3,000
30	中海信托海鹞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0	2,000
31	中海信托海鹞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32	中海信托海鹞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33	中海信托海鹞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0	2,000
34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900	0	0	900
35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1,000	1,000	7,561.64	0
36	中海信托海鹞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37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0	0	800
38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	0	1,000
合计		139,970	71,770	10,452,439.06	68,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0,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8,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1,8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超涌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4人,代表股份132,971,421股,占公司总股份801,929,568股的16.58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持公司股份3,29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1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29,678,9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170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49人,代表公司股份5,269,7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5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6个议案(其中议案1-3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5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审议)。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汪超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3,183,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077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81,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43%。

1.02选举沈晓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3,170,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068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69,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30%。

1.03选举陈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3,171,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068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69,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87%。

1.04选举林嘉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3,170,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06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6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8%。

1.05选举潘林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3,18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079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83,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3%。

1.06选举王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3,17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069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70,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71%。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汪超涌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林嘉喜先生、潘林武先生、王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叶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3,175,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0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73,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5%%。

2.02选举钟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3,175,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0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73,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5%。

2.03选举Key Ke Liu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3,170,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06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68,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6%。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叶陈刚先生、钟晓林先生、Key Ke Liu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梅绍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3,175,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0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73,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5%。

3.02选举谭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3,175,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0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73,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5%。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梅绍华先生、谭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钟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以128,334,58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6.5129%,4,636,838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334,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129%;反对4,636,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8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04%;反对4,636,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以128,334,58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6.5129%,4,636,838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334,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129%;反对4,636,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8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04%;反对4,636,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以128,334,58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6.5129%,4,636,838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334,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129%;反对4,636,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8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04%;反对4,636,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以128,334,58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6.5129%,4,636,838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334,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129%;反对4,636,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8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04%;反对4,636,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姚以林、宋怡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0年11月23日16: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超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同意选举汪超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选举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汪超涌	汪超涌、钟晓林、林嘉喜
提名委员会	钟晓林	汪超涌、钟晓林、叶陈刚
审计委员会	叶陈刚	叶陈刚、钟晓林、沈晓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Key Ke Liu	汪超涌、Key Ke Liu、叶陈刚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